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

中藥商牌照續期申請須知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6及136條，領有牌照的中藥材零售商、中藥材批發商、中成藥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可於牌照到期前不少於6個月，向中藥組申請牌照續期。

(一) 申請要求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的牌照的續期申請，必須符合各有關牌的領牌規定及執業條件，才能獲得批准。

中藥組在批准牌照續期時，可修改或不修改以前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如有的話），至於有關的施加條件或限制，將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

(二) 申請手續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1. 申請人可於以下地點，免費索取申請表格（表格11）及文件核對表（表格11R）：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2. 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免費索取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表：

(i) 從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下載

(網址: [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l#main\\_down01.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l#main_down01.htm))

須遞交的資料

為更新牌照檔案資料，申請人須遞交以下的資料：

- (i) 已填妥的中藥商牌照續期申請表（表格11）；及
- (ii) 申請中藥商牌照續期文件核對表（核對表11R）連同其中列出的所有文件。

### 如何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通過下列途徑遞交申請表和有關資料及文件：

- (i) 以掛號形式郵寄至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ii)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或
  - (iii) 經電子表格提交申請（只適用於獲認可的數碼證書(機構)的持有人）
- 網址：[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l#main\\_down01.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l#main_down01.htm)

### (三) 申請結果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新牌照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如申請遭受拒絕，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的通知書。

### (四) 所需費用及繳費方法

各項牌照續期費用如下：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續期	港幣935元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續期	港幣1,050元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續期	港幣1,050元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續期	港幣2,680元

本署會向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申請人請依照「一般繳款單」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

### (五) 上訴權利

#### 對決定的覆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0條，申請人如因中藥業管理小組根據中藥組轉授的權力就有關中藥商牌照續期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之後14天內向中藥組提出覆核要求，並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中藥組接獲書面覆核請求後，須覆核上述決定，並須將其決定連同其決定的理由的通知送達有關的人。中藥組在覆核任何決定時，可邀請有關的人以書面或親自作出申述。

#### 向原訟法庭上訴的權利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41條，如果申請人就中藥組作出有關中藥商牌照續期的決定或覆核後的決定感到受屈，則可在由有關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六) 個人資料

###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向中藥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個人資料的提供屬自願性質，如果申請人不提供充分資料，中藥組將會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

### 個人資料的轉介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披露。除此以外，這些資料只會在申請人本人同意，又或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其附表1第6原則所述，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繳交費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 (七) 牌照續期時的資料更改

如申請人所持牌照的資料與中藥組牌照檔案內的資料有所不同，例如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即獲提名人士及其副手）的更改，請盡快通知中藥組，並在牌照續期的申請文件核對表上註明有關的更改。如申請人所持牌照的資料與中藥組牌照檔案內的資料相同，請在牌照續期申請核對表上作出有關聲明。

## (八) 查詢

如申請人對中藥商牌照續期事宜或本須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傳真或郵遞至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查詢熱線：2319-5119

傳真號碼：2319-2664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